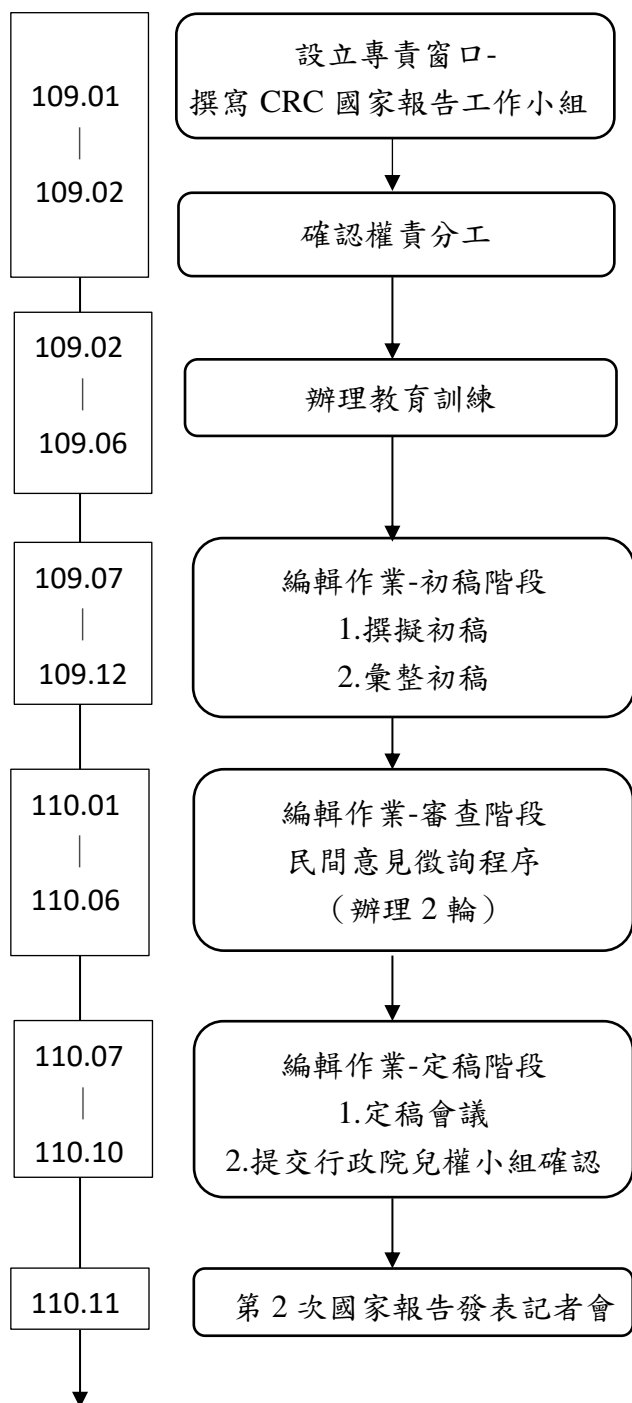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作業流程

法源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

工 作 流 程

作 業 內 容



執行期程：109-110 年度

一、工作目標：提交國家報告定稿並向國人說明。

二、執行單位：中央部會（以下稱各部會）

三、作業流程：

- (一) 設立專責窗口-成立撰寫CRC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各部會窗口綜整所轄各機關涉國家報告業務聯絡名單；衛福部邀集院兒權小組委員、專家、各機關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撰擬國家報告。
- (二) 確認權責分工：衛福部召開分工會議，確認國家報告各章節、條文分工。
- (三) 辦理教育訓練：衛福部進行撰寫教育訓練（說明會）；各機關應派員與會。
- (四) 編輯作業-撰擬初稿及彙整：各機關依權責分工撰寫並依彙整機關意見修正；衛福部統一彙整。
- (五) 編輯作業-審查階段：衛福部針對初稿版本辦理公聽會(審查會)，踐行民間意見徵詢程序；各機關依各界意見提交補充或修正內容，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版本。(預計辦理2輪)
- (六) 編輯作業-定稿階段：衛福部邀集國家報告工作小組共同確認報告內容；並提交行政院兒權小組確認後，完成CRC第2次國家報告定稿版本。
- (七) 辦理CRC第2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踐行CRC第44條第6項，召開記者會向國人廣泛提供報告。